檔號	/ /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周庭歡
聯絡電話：(02)23977395
傳　　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ennys1211@trade.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07.07 文 檔號：10547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501516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局訂於本(105)年7月~8月於北、中、南、東部舉辦8場「進出口貿易管理說明會」，請貴單位及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說明會議題除進出口管理制度外，亦包含「原產地證明書管理新規定及歐美反規避及關務詐欺調查簡介」，詳細資訊及報名方式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trade.gov.tw/點選中文首頁「與民互動」項下之「研討會訊息」點選「進出口貿易管理說明會」。

二、因貴單位並未出席本局於本年6月30日所舉辦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發修法說明會，為利貴單位瞭解近期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發修法內容及應注意事項，爰請務必於旨揭說明會擇一場次報名參加。

正本：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工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商業會、台

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屏東縣農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局長 楊珍妮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際章
逢